

股票代碼：6024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地下1樓及地下2樓  
電話：(02)2700-2888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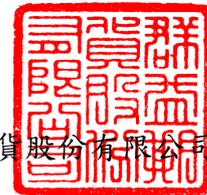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57~60
(十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60
(十四)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60
(十五)其 他	6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2
4.大陸投資資訊	62
5.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七)部門資訊	6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賈中道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新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六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1100	\$ 3,992,522	6	5,741,152	12	212000	\$ 513,074	1	226,781	1
112000	1,145,465	2	831,998	2	214080	52,203,098	84	40,522,584	82
113200	12,046	-	13,243	-	214100	907,350	2	733,533	2
114010	311,189	-	91,634	-	214130	49,726	-	116,674	-
114070	52,461,237	85	40,635,089	82	214140	10,013	-	8,956	-
114090	402,057	1	117,392	-	214150	2,560	-	1,970	-
114100	352,243	1	88,680	-	214160	7,082	-	4,992	-
114130	19,475	-	43,577	-	214170	295,880	1	218,121	-
114140	3,452	-	1,118	-	214180	967	-	860	-
114150	16,142	-	18,394	-	214600	122,733	-	162,937	-
114170	391,621	1	108,385	-	215100	8,302	-	7,601	-
114180	4,845	-	4,977	-	216000	29,109	-	33,102	-
114300	907,903	1	712,455	2	219000	49,725	-	38,975	-
114600	106	-	176	-		54,199,619	88	42,077,086	85
119000	1,050,003	2	-	-	<b>非流動負債：</b>				
	61,070,306	99	48,408,270	98	226000	28,047	-	56,398	-
<b>非流動資產：</b>					228000	28,587	-	30,231	-
123200	153,851	-	130,833	-		56,634	-	86,629	-
125000	137,448	-	134,775	1	906003	54,256,253	88	42,163,715	85
125800	56,719	-	89,382	-	<b>負債總計</b>				
127000	56,984	-	59,972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29000	525,830	1	516,861	1	301010	2,104,376	3	2,104,376	4
	930,832	1	931,823	2	302000	1,663,253	3	1,663,251	4
906001	\$ 62,001,138	100	49,340,093	100	304010	858,368	1	757,377	2
					304020	1,835,077	3	1,650,772	3
					304040	1,192,348	2	1,010,085	2
					305000	87,219	-	(12,412)	-
						7,740,641	12	7,173,449	15
					306000	4,244	-	2,929	-
					906004	7,744,885	12	7,176,378	15
					906002	\$ 62,001,138	100	49,340,093	100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三))	\$ 1,926,445	73	1,631,578	7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77,210	3	(126,081)	(6)
421300 股利收入	10,206	-	134,420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9,945	1	21,397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42,753	2	(78,525)	(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712	-	(18,733)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319,734	12	301,191	14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24,648	1	14,199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三))	66,563	3	209,477	9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三))	103,843	4	102,359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9,018	-	3,377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1,847	1	6,41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9,452	-	11,500	1
	<u>2,639,376</u>	<u>100</u>	<u>2,212,577</u>	<u>100</u>
<b>費損：</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08,438	16	316,731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366	-	6,889	-
521200 財務成本	72,545	3	43,838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	-	8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四))	(282)	-	(248)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三))	476,133	18	434,874	2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4,318	8	167,457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503	-	6,14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三))	751,154	28	638,366	2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三))	77,941	3	63,17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20,104	24	464,410	21
	<u>2,640,220</u>	<u>100</u>	<u>2,141,643</u>	<u>97</u>
	(844)	-	70,934	3
<b>營業利益(損失)</b>				
<b>營業外收益及費損：</b>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464,029	55	1,205,924	55
	<u>1,464,029</u>	<u>55</u>	<u>1,205,924</u>	<u>55</u>
902001 稅前淨利	1,463,185	55	1,276,858	58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71,059	10	265,806	12
	<u>1,192,126</u>	<u>45</u>	<u>1,011,052</u>	<u>46</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537	-	(934)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1,821	1	21,355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2,358</u>	<u>1</u>	<u>20,421</u>	<u>1</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926	3	(3,086)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77,926</u>	<u>3</u>	<u>(3,086)</u>	<u>-</u>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100,284	4	17,335	1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292,410</u>	<u>49</u>	<u>1,028,387</u>	<u>47</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190,927	45	1,010,196	4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1,199	-	856	-
	<u>\$ 1,192,126</u>	<u>45</u>	<u>1,011,052</u>	<u>46</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291,095	49	1,027,583	47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315	-	804	-
	<u>\$ 1,292,410</u>	<u>49</u>	<u>1,028,387</u>	<u>47</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5.66		4.8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5.65		4.79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4,376	1,663,251	678,939	1,579,617	785,292	(23,060)	(7,027)	6,781,388	2,125	6,783,513
本期淨利	-	-	-	-	1,010,196	-	-	1,010,196	856	1,011,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4)	(3,034)	21,355	17,387	(52)	17,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9,262	(3,034)	21,355	1,027,583	804	1,028,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438	-	(78,4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874	(156,87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5,522)	-	-	(635,522)	-	(635,522)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19)	85,719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6	-	(646)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4,376	1,663,251	757,377	1,650,772	1,010,085	(26,094)	13,682	7,173,449	2,929	7,176,378
本期淨利	-	-	-	-	1,190,927	-	-	1,190,927	1,199	1,192,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	77,810	21,821	100,168	116	100,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1,464	77,810	21,821	1,291,095	1,315	1,292,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91	-	(100,9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81	(201,9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3,905)	-	-	(723,905)	-	(723,905)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76)	17,676	-	-	-	-	-
行使歸入權	-	2	-	-	-	-	-	2	-	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4,376	1,663,253	858,368	1,835,077	1,192,348	51,716	35,503	7,740,641	4,244	7,744,8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63,185	1,276,85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223	57,558
攤銷費用	6,718	5,6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411)	(3,604)
利息費用	72,545	43,83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388,010)	(1,207,305)
股利收入	(22,522)	(395,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3
租賃修改利益	-	(66)
減損損失	6,504	4,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6,235)	(1,495,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8,768)	(234,87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219,555)	(48,46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1,826,148)	617,53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82	306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95,448)	143,566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增加)減少	(263,563)	779,757
借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284,665)	356,1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102	(33,02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334)	(2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303	(11,4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2)	(2,5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566)	128,82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69	2,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0,0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4,005	(636,837)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1,680,514	(564,59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73,817	(116,35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948)	64,32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	(3,8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90	(24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090	(2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104	(5,67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9	(2,40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701	1,5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50	25,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2,107)	458,976
調整項目合計	(3,498,342)	(1,036,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35,157)	240,818
收取之利息	1,395,392	1,180,254
收取之股利	21,533	393,036
支付之利息	(74,710)	(44,644)
支付之所得稅	(312,837)	(193,41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005,779)</b>	<b>1,576,05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1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944)	(86,42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310)	(148,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	(1,275)
取得無形資產	(9,451)	(7,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1)	(1,1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3,256)</b>	<b>(322,4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723,905)	(635,522)
租賃本金償還	(33,068)	(30,771)
行使歸入權	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56,971)</b>	<b>(666,29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376	(3,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8,630)	584,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1,152	5,156,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2,522	5,741,152

董事長：賈中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8~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地下1樓及地下2樓，設有台中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掛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上櫃轉上市掛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奉准主要經營以下事業等：

- (一)期貨商。
- (二)期貨顧問事業。
- (三)證券交易輔助人。
- (四)期貨經理事業。
- (五)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 (六)證券自營事業。
- (七)證券投資顧問業。
- (八)槓桿交易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2.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香港當地法律規定可經營之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1.00 %	51.00 %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一年以內到期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及商業本票，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雖未逾期三十天惟違反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雖未逾期九十天惟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債務人，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八)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計列融資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借券交易，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以現金支付之擔保品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向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

###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利，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 3~5年

(2)租賃權益改良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間之較短者平均攤銷。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無形資產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於財務報導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收入認列

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凡有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無。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	\$ 195	252
活期存款	339,408	394,140
定期存款	2,330,270	3,976,4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	1,015,664	1,121,187
商業本票	<u>306,985</u>	<u>249,077</u>
合計	<u>\$ 3,992,522</u>	<u>5,741,152</u>

(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30,000	3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2,218)	263
營業證券—自營	332,626	325,193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62,604	21,70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32,500	6,314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1,605)	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74,831	194,1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159,484	87,763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153,147	150,671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u>4,096</u>	<u>15,890</u>
合計	<u>\$ 1,145,465</u>	<u>831,998</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 15,893	15,893
評價調整	<u>(3,847)</u>	<u>(2,650)</u>
合計	<u>\$ 12,046</u>	<u>13,24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80千元及124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報導期間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24千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資產配置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流動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36,61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646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附賣回債券投資

	<u>113.12.31</u>	<u>112.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311,189</u>	<u>91,634</u>
約定賣回價款	\$ <u>311,295</u>	<u>91,670</u>
約定利率	<u>1.00%~1.15%</u>	<u>0.95%~1.00%</u>
約定賣回日期	<u>114.01.02~114.01.17</u>	<u>113.01.02~113.01.12</u>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0042 %	\$ 1,578	0.0042 %	1,504
CME Group	0.0056 %	<u>152,273</u>	0.0056 %	<u>129,329</u>
合計		<u>\$ 153,851</u>		<u>130,83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768千元及3,794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92,800	82,162
應付借券－非避險	414,240	129,773
應付借券評價調整－非避險	(8,274)	(562)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12,900	15,402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u>1,408</u>	<u>6</u>
合計	<u>\$ 513,074</u>	<u>226,781</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辦公設備</u>	<u>租 賃 權益改良</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2,007	16,410	228,417
增 添	35,622	4,322	39,944
報 廢	(17,697)	(3,219)	(20,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60</u>	<u>258</u>	<u>3,8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492</u>	<u>17,771</u>	<u>251,26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820	11,132	145,952
增 添	79,802	6,621	86,423
預付設備款轉入	32,341	-	32,341
報 廢	(34,722)	(1,332)	(36,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4)</u>	<u>(11)</u>	<u>(24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007</u>	<u>16,410</u>	<u>228,417</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5,997	7,645	93,642
折 舊	33,875	3,790	37,665
報 廢	(17,697)	(3,219)	(20,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65</u>	<u>159</u>	<u>3,4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40</u>	<u>8,375</u>	<u>113,8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369	5,859	103,228
折 舊	23,573	3,096	26,669
報 廢	(34,722)	(1,299)	(36,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3)</u>	<u>(11)</u>	<u>(23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997</u>	<u>7,645</u>	<u>93,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8,052</u>	<u>9,396</u>	<u>137,44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6,010</u>	<u>8,765</u>	<u>134,775</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026	9,273	120,299
增 添	-	479	479
除 列	(560)	(2,125)	(2,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15</u>	-	<u>1,41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881</u>	<u>7,627</u>	<u>119,50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0,880	9,895	100,775
增 添	81,401	4,689	86,090
除 列	(61,104)	(5,311)	(66,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1)</u>	-	<u>(1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26</u>	<u>9,273</u>	<u>120,29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047	3,870	30,917
折 舊	30,803	2,755	33,558
除 列	(560)	(2,125)	(2,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99</u>	-	<u>99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89</u>	<u>4,500</u>	<u>62,7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090	5,737	63,827
折 舊	28,282	2,607	30,889
除 列	(59,263)	(4,474)	(63,7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2)</u>	-	<u>(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47</u>	<u>3,870</u>	<u>30,9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592</u>	<u>3,127</u>	<u>56,7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3,979</u>	<u>5,403</u>	<u>89,382</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34,540,751	28,274,91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0,544,939	7,039,53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7,145,394	5,319,585
有價證券	<u>230,153</u>	<u>1,061</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u>52,461,237</u>	<u>40,635,089</u>
調整加項：		
佣金支出	1,542	3,335
其他	1,159	-
調整減項：		
手續費收入	(9,133)	(11,190)
期交稅	(3,169)	(1,544)
利息收入	(5,941)	(3,202)
暫收款	(33,377)	(812)
結帳後入金	(13,558)	(37,268)
其他應收款	(195,662)	(61,788)
其他	<u>-</u>	<u>(36)</u>
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餘額	<u>\$ 52,203,098</u>	<u>40,522,584</u>

(六)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流動	\$ 373	373
減：備抵損失	<u>373</u>	<u>373</u>
小計	<u>-</u>	<u>-</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非流動	5,802	6,084
減：備抵損失	<u>5,802</u>	<u>6,084</u>
小計	<u>-</u>	<u>-</u>
合計	<u>\$ -</u>	<u>-</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457	6,756
本期提列(迴轉)	(282)	(299)
期末餘額	<u>\$ 6,175</u>	<u>6,457</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註二)	國外期貨 交易所席位 (註一)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88	50,563	18,186	90,837
增 添	-	-	9,451	9,451
預付款轉入	-	-	630	630
報 廢	-	-	(5,098)	(5,0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9	142	6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88</u>	<u>51,032</u>	<u>23,311</u>	<u>96,43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88	50,577	16,625	89,290
增 添	-	-	7,008	7,008
預付款轉入	-	-	1,575	1,575
報 廢	-	-	(6,945)	(6,9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	(77)	(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88</u>	<u>50,563</u>	<u>18,186</u>	<u>90,83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84	4,289	10,992	30,865
攤 銷	-	-	6,718	6,718
減 損	6,504	-	-	6,504
報 廢	-	-	(5,098)	(5,0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2	136	4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84</u>	<u>4,611</u>	<u>12,748</u>	<u>39,4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57	4,299	12,394	27,650
攤 銷	-	-	5,614	5,614
減 損	4,627	-	-	4,627
報 廢	-	-	(6,945)	(6,9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	(71)	(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84</u>	<u>4,289</u>	<u>10,992</u>	<u>30,865</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商譽 (註二)	國外期貨 交易所席位 (註一)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46,421	10,563	56,9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504	46,274	7,194	59,972

註一、合併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陸續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NYMEX、COMEX、CBOT、HKEX及CME之會員席位，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大陸孫公司之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採用折現率分別為3.60%及4.20%，提列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6,504千元及4,627千元。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29,109	33,102
非流動	\$ 28,047	56,39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14	1,19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655	8,84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17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237	40,98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13)	(8,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227</u>	<u>19,19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1,314</u>	<u>10,52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2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67	9,9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8	(2,2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08</u>	<u>1,07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913</u>	<u>8,667</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192	18,829
利息收入	310	2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5	1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80</u>	<u>8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227</u>	<u>19,19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2,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72)</u>	<u>(155)</u>
	<u>\$ (172)</u>	<u>(2,47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99)	(9,165)
本期認列	<u>537</u>	<u>(93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562)</u>	<u>(10,09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2年。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59)	604
未來薪資增加率	576	(54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4)	568
未來薪資增加率	543	(5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864千元及15,0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62千元及3,532千元。

### (十)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所得稅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係設立於台灣，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香港，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十六點五。

孫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五。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2,703	273,4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644)</u>	<u>(7,597)</u>
合計	<u>\$ 271,059</u>	<u>265,8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1,463,185	1,276,8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2,637	255,372
免稅所得	(13,623)	29,1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45	(15,024)
前期(高)低估	(645)	1,115
其他	<u>(8,555)</u>	<u>(4,804)</u>
合計	<u>\$ 271,059</u>	<u>265,80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3,823</u>	<u>29,380</u>

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其股利政策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不予分配；合併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中屬不擬處分且不擬分配部分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411</u>	<u>3,272</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u>28,587</u>	<u>30,231</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50,000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0,438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 1,635,556	1,635,55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24,134	24,1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106	2,10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95	995
行使歸入權	<u>462</u>	<u>460</u>
	\$ <u>1,663,253</u>	<u>1,663,25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金管會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間累計提列10,378千元。

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期貨商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723,905</u>	3.44	\$ <u>635,522</u>	3.0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u>707,323</u>	2.83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094)	13,682	(12,4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7,810	-	77,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21,821	21,8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16</u>	<u>35,503</u>	<u>87,2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060)	(7,027)	(30,0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034)	-	(3,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21,355	21,3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46)	(6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94)</u>	<u>13,682</u>	<u>(12,412)</u>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90,927</u>	<u>1,010,1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438</u>	<u>210,4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66</u>	<u>4.80</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90,927</u>	<u>1,010,1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438	210,43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354</u>	<u>3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10,792</u>	<u>210,7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65</u>	<u>4.79</u>

(十三) 綜合損益表項目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內期貨	\$ 1,072,133	831,97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外期貨	832,480	783,525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槓桿商交易	<u>21,832</u>	<u>16,083</u>
	\$ <u>1,926,445</u>	<u>1,631,578</u>

2. 期貨佣金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香港子公司期貨佣金收入	\$ <u>319,734</u>	<u>301,191</u>

期貨佣金收入係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帳列「Brokerage commission income」。合併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香港子公司因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列於「期貨佣金收入」。

3.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1,144,053	1,039,330
期貨契約損失	<u>(1,221,672)</u>	<u>(953,434)</u>
	\$ <u>(77,619)</u>	<u>85,896</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794,296	427,706
選擇權交易損失	<u>(606,691)</u>	<u>(291,013)</u>
	\$ <u>187,605</u>	<u>136,693</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1,883,201	1,612,091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u>(1,785,810)</u>	<u>(1,516,580)</u>
	<u>\$ 97,391</u>	<u>95,511</u>
股權衍生工具損益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159,688	143,327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u>(153,236)</u>	<u>(136,479)</u>
	<u>\$ 6,452</u>	<u>6,848</u>
海外子公司衍生工具交易淨(損)益	<u>\$ (43,423)</u>	<u>(13,112)</u>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3,981,238	3,222,454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u>(3,767,409)</u>	<u>(2,897,506)</u>
海外子公司衍生工具交易淨(損)益	<u>(43,423)</u>	<u>(13,112)</u>
	<u>\$ 170,406</u>	<u>311,836</u>
4.期貨佣金支出：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50,164	225,574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48,695	134,182
香港子公司期貨佣金支出	<u>77,274</u>	<u>75,118</u>
	<u>\$ 476,133</u>	<u>434,874</u>
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5,724	547,764
勞健保費用	35,470	32,851
退休金費用	20,154	16,122
董事酬金	33,581	31,667
其他	16,225	9,962
折舊費用	71,223	57,558
攤銷費用	<u>6,718</u>	<u>5,614</u>
	<u>\$ 829,095</u>	<u>701,538</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營業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郵電費	\$ 87,160	73,892
稅捐	129,498	90,229
租金	12,760	9,109
電腦資訊費	240,693	181,794
勞務費	18,869	11,997
其他	131,124	97,389
	<u>\$ 620,104</u>	<u>464,410</u>

7.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 1,388,010	1,207,305
股利收入	12,316	261,043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754	94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287	(1,082)
處分投資淨(損)益	44,948	(270,6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33)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9,262	15,077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6,548)	(6,689)
	<u>\$ 1,464,029</u>	<u>1,205,924</u>

8.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6%~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58千元及14,7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58千元及14,74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4,749千元及均為11,47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1,186,896千元及48,573,26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81.42%)，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9.28%)，再其次為歐洲(比重為8.89%)。與去年同期相較，區域投資比重並無太大變化。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台灣	\$ 49,820,870	39,189,289
亞洲(不含台灣)	5,677,290	5,207,358
北美洲	246,369	250,708
歐洲	5,442,367	3,925,908
合計	<u>\$ 61,186,896</u>	<u>48,573,263</u>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為：

	113.12.31		11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25,568	6,175	164,514	6,457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121~360天	-	-	-	-
逾期超過360天	-	-	-	-
	<u>\$ 425,568</u>	<u>6,175</u>	<u>164,514</u>	<u>6,457</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分別為6,175千元及6,457千元。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對於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業務，造成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負擔之股票違約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因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故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進入認列減損程序。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	-	6,457	-	6,457
認列迴轉利益	-	-	-	(282)	-	(282)
期末餘額	<u>\$ -</u>	<u>-</u>	<u>-</u>	<u>6,175</u>	<u>-</u>	<u>6,175</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	-	6,756	-	6,756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51	(299)	-	(24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51)	-	-	(51)
期末餘額	<u>\$ -</u>	<u>-</u>	<u>-</u>	<u>6,457</u>	<u>-</u>	<u>6,457</u>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息，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3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3,074	513,074	513,074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2,203,098	52,203,098	52,203,098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907,350	907,350	907,350	-	-	-	-
應付帳款	59,739	59,739	59,739	-	-	-	-
代收款項	7,082	7,082	7,082	-	-	-	-
其他應付款	296,847	296,847	296,847	-	-	-	-
租賃負債	57,156	58,710	16,045	13,995	20,381	8,289	-
	<u>\$ 54,044,346</u>	<u>54,045,900</u>	<u>54,003,235</u>	<u>13,995</u>	<u>20,381</u>	<u>8,289</u>	<u>-</u>
<b>11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6,781	226,781	226,781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0,522,584	40,522,584	40,522,584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733,533	733,533	733,533	-	-	-	-
應付帳款	125,630	125,630	125,630	-	-	-	-
代收款項	4,992	4,992	4,992	-	-	-	-
其他應付款	218,981	218,981	218,981	-	-	-	-
租賃負債	89,500	92,897	17,811	16,973	29,804	28,309	-
	<u>\$ 41,922,001</u>	<u>41,925,398</u>	<u>41,850,312</u>	<u>16,973</u>	<u>29,804</u>	<u>28,309</u>	<u>-</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693,222,555.47	32.7850	22,727,301
歐元	5,693,766.43	34.1400	194,385
英鎊	1,398,679.55	41.1900	57,612
日圓	1,792,533,649.00	0.2099	376,253
港幣	292,398,444.28	4.2220	1,234,506
澳幣	2,414,728.28	20.3900	49,236
瑞士法郎	332,578.66	36.2700	12,063
新加坡幣	102,607.01	24.1300	2,476
韓圓	287,545,820.00	0.0225	6,470
人民幣	68,573,320.20	4.4780	307,071
馬來西亞幣	47,739.97	7.0655	337
泰銖	4,504,132.86	0.9623	4,334
紐幣	44,951.30	18.4700	830
加幣	22,254.39	22.8200	508
南非幣	2,688,066.37	1.7500	4,704
越南幣	3,395,786,250.00	0.0013	4,415
印度盧比	40,175,898.71	0.3830	15,387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1,524,433.59	32.7850	377,829
人民幣	962,798.60	4.4780	4,311
瑞士法郎	58,205.47	36.2700	2,111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692,672,439.28	32.7850	22,709,266
歐元	5,665,808.67	34.1400	193,431
英鎊	1,363,056.13	41.1900	56,144
日圓	1,786,157,997.08	0.2099	374,915
港幣	445,790,213.19	4.2220	1,882,126
澳幣	2,481,325.74	20.3900	50,594
瑞士法郎	26,927.23	36.2700	977
新加坡幣	138,701.68	24.1300	3,347
韓圓	284,314,416.98	0.0225	6,397
人民幣	60,161,100.57	4.4780	269,401
泰銖	1,532,588.00	0.9623	1,475
紐幣	423.89	18.4700	8
南非幣	157,738.79	1.7500	276
越南幣	3,158,804,500.00	0.0013	4,106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40,610.11	32.7850	7,888
日圓	2,565,924.00	0.2099	539
加幣	1,503.16	22.8200	34
英鎊	433.51	41.1900	18
澳幣	1,412.51	20.3900	29
紐幣	10,922.41	18.4700	202
南非幣	3,180,878.73	1.7500	5,566
新加坡幣	1,332.84	24.1300	3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586,009,832.53	30.7050	17,993,432
歐元	12,480,840.54	33.9800	424,099
英鎊	544,955.69	39.1500	21,335
日圓	1,206,940,748.00	0.2172	262,148
港幣	35,305,660.39	3.9290	138,716
澳幣	2,839,857.28	20.9800	59,580
瑞士法郎	56,230.60	36.4900	2,052
新加坡幣	210,268.92	23.2900	4,897
韓圓	117,431,126.00	0.0239	2,807
人民幣	81,611,825.29	4.3270	353,134
馬來西亞幣	1,036,713.06	6.4110	6,646
泰銖	4,078,762.86	0.9017	3,678
紐幣	123,973.43	19.4800	2,415
南非幣	3,752,125.79	1.6570	6,217
越南幣	3,395,786,250.00	0.0012	4,075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1,157,083.06	30.7050	342,578
日圓	1,697,776.00	0.2172	369
英鎊	4,527.85	39.1500	177
澳幣	4,121.35	20.9800	86
加幣	6,159.20	23.2000	143
南非幣	388,850.20	1.6570	644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566,992,131.19	30.7050	17,409,493
歐元	12,312,496.18	33.9800	418,379
英鎊	473,607.56	39.1500	18,542
日圓	1,160,186,835.08	0.2172	251,993
港幣	200,210,575.18	3.9290	786,627
澳幣	2,773,861.25	20.9800	58,196
瑞士法郎	136,846.05	36.4900	4,994
新加坡幣	291,079.41	23.2900	6,779
韓圓	115,945,594.08	0.0239	2,771
人民幣	74,298,680.69	4.3270	321,490
馬來西亞幣	997,889.33	6.4110	6,397
泰銖	1,318,120.00	0.9017	1,189
紐幣	933.08	19.4800	18
加幣	7,849.17	23.2000	182
越南幣	3,158,804,500.00	0.0012	3,791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2,726.95	30.7050	391
人民幣	1,857,743.84	4.3270	8,039
紐幣	8,735.90	19.4800	170
新加坡幣	4,822.19	23.2900	112
瑞士法郎	183,499.75	36.4900	6,696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286千元及279千元。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重大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變動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77)千元及2,5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將增加或減少6,961千元及6,8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定存、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659	1,479	1,441	2,543
下跌1%	\$ (1,659)	(1,479)	(1,441)	(2,543)

### 6.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資訊

#####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10,677	310,677	-	-
股票投資	216,770	216,770	-	-
可轉換公司債	26,460	26,4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897	164,319	-	1,57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5,966	405,966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558	434,315	157,24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08	92,800	14,308	-
<b>112.12.31</b>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3,920	83,920	-	-
股票投資	299,558	299,5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76	142,572	-	1,50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211	129,211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520	281,959	166,56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570	82,162	15,408	-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係根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B)衍生金融工具

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主要為交易所公告之結算價，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1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4	-	74	-	-	-	-	1,578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3	-	241	-	-	

###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乘數</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股價淨值乘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3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6</u>	<u>(16)</u>
<b>民國112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5</u>	<u>(1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代收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參酌臺灣期貨交易所台期稽字第0940024340號函公告「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訂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義務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惟依期貨交易慣例，因有預收客戶保證金、盤中即時洗價等制度設計，且客戶不履行追繳保證金時，期貨商可依雙方事先之約定，予以平倉，故對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應不大，且經紀客戶多為一般投資大眾及專業法人機構，對象來源及金額極為分散，未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包括：

- (1)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徵信作業：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 (2) 信用分級管理：對於特殊信用程度之客戶交易，特別列管。
- (3)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對於不同客戶及其部位損益應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定期評估及監督管理。
- (4) 其他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之措施，例如擔保品、保證、信用風險淨額抵銷協議等。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應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暴險金額、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及回收率等資訊)與未預期信用損失，並且量化信用風險值。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流動性風險：

係指合併公司無法即時平倉或沖銷衍生性商品部位的風險。因市場深度不足或突發事件產生時，不易獲得交易機會或價差太大之風險。國內部分期貨契約，因交易量太小即有此流動性風險，因此合併公司自營部門進行套利交易時，需考量商品之流動性風險。期貨商品流動性可依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OI)衡量。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越多，流動性越大，相對流動性風險越低。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資金流動性風險：

係指合併公司於結算或交易所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因此合併公司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需控管資金之配置，以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而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

- A.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所造成的損失，合併公司每年度營運計劃中皆規範自營部於當年度預估的資金使用限額；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每日申報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djusted Net Capital: ANC)，另風險管理室亦每日監控各業務單位資金使用狀況是否符合授權之限額。
- B.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財務處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考量各項商品與不同國內外市場的資金需求，財務處每日編製「上手保證金存提表」、「有價證券買賣申請書」及其他管理報表經覆核及核准後由專人執行並且存檔備查。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合併公司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商品價格發生反轉，使交易產生損失的可能性。意指因市場價格或其波動幅度走勢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而導致財務狀況之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包括：交易策略監控、損失上限控管、保證金上限控管、留倉部位上限及Open Delta值控管、國內外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比率控管、選擇權交易成交價隱含波動度檢核。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包括：

- (1)統計基礎衡量法：線性商品(股票)的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以變異數共變異數(Variance Co-Variance：RiskMetrics Approach-EWMA)方法，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非線性商品(選擇權)的風險值，以Delta-Gamma Approximations ( the "Greeks")方法分別相互抵消各交易契約的風險後，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為驗證模型估計的準確性，回溯測試(backtesting)是以前一日庫存部位的實際評價損益(T-1日P&L)來測試原預估風險值在一年內的穿透次數。
- (2)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程度。合併公司對於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包括自有海外資金及國外期貨商品手續費收入之評估分析。
- (3)壓力測試為模擬及衡量異常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現階段對投資組合的壓力測試目標，以加權指數或是標的股票股價變動正負15%為參考之依據。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達成集團經營方針，且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或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七)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113.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租賃負債	\$ 89,500	(34,582)	1,825	413	-	57,1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89,500	(34,582)	1,825	413	-	57,156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112.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 動	
租賃負債	\$ 37,156	(31,964)	84,392	(84)	-	89,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37,156	(31,964)	84,392	(84)	-	89,50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5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基金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其他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881	116,797
退職後福利	<u>1,471</u>	<u>1,290</u>
合 計	<u>\$ 141,352</u>	<u>118,087</u>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期貨交易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經紀手續費收入</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673	34,16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1,139	1,846
其他關係人	<u>113</u>	<u>264</u>
合 計	<u>\$ 71,925</u>	<u>36,272</u>

	113.12.31	112.12.31
<u>期貨交易人權益</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50,953	1,760,40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384,333	671,147
其他關係人	<u>3,032</u>	<u>270</u>
合 計	<u>\$ 4,038,318</u>	<u>2,431,825</u>

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作期貨交易之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每年支付其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支出</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	3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u>1,101</u>	<u>573</u>
合 計	<u>\$ 1,208</u>	<u>608</u>

2.應收(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u>應收帳款</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3,452</u>	<u>1,118</u>
<u>應付帳款</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0,013</u>	<u>8,956</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112.12.31</u>
<b>其他應收款(註1)</b>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15	3,649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1,230</u>	<u>1,328</u>
合 計	<u>\$ 4,845</u>	<u>4,977</u>
<b>其他應付款</b>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 340	295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3)	<u>627</u>	<u>565</u>
合 計	<u>\$ 967</u>	<u>860</u>

(註1)主係應收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攤款、應收資訊費及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

(註2)主係應付母公司之各項分攤費用及應付利息。

(註3)主係應付例行性費用。

3.預付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 236</u>	<u>-</u>

4.附賣回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u>\$ 61,068</u>	<u>31,426</u>
約定賣回價款	<u>\$ 61,137</u>	<u>31,450</u>
約定利率	<u>1.15%</u>	<u>1.00%</u>
約定賣回日期	<u>114.01.17</u>	<u>113.01.12</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u>\$ 358</u>	<u>713</u>

5.租賃：

合併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53,289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63千元及45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7,646千元及44,644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均為4,633千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五年三個月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24,090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60千元及24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6,159千元及20,28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均為1,165千元。

合併公司向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552千元(人民幣127千元)。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均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2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42千元及137千元。

6.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因適用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認列租金支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3	906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7	-
合 計	<u>\$ 1,250</u>	<u>90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7. 證券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從事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其明細分別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478	12,761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170	1,438
合 計	<u>\$ 24,648</u>	<u>14,199</u>

8. 利息收入(押租金息及其他)：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3	124

9. 利息收入(借券、融券)：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	34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5,792	131,141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18
合 計	<u>\$ 145,792</u>	<u>131,159</u>

11.電腦資訊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573	53,440

12.股務代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2	659

13.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00

14.有價證券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5	469

15.全權委託業務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2	340

16.自營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4	267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18
合 計	<u>\$ 194</u>	<u>285</u>

17.管理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5,756	4,343

18.文具印刷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3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9.顧問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050,000	-	銀行借款－未動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未來營運發展，購置業務上所需之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支付款項8,61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39,500千股，前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67295號函准予辦理，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52.8元發行。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290	\$ 1,337,932	1,337,86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4	(18,691)	(18,500)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方	101	117,409	116,582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103	(119,184)	(119,472)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8	(41,334)	(41,01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41	86,673	86,313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8	(16,863)	(16,882)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賣方	1	(1,048)	(1,044)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465	666,786	668,259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075	(441,830)	(446,872)	
	美元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6	(125,811)	(127,817)	
	日圓期貨契約	買方	21	56,418	55,165	
	一週到期迷你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26	29,804	29,946	
	一週到期迷你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08	(124,862)	(124,378)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120	(63,689)	(63,156)	
	小型電子期貨	買方	66	42,617	42,299	
	玉米期貨契約	買方	10	7,447	7,516	
	輕原油期貨契約	賣方	5	(11,415)	(11,757)	
	富時A50期貨契約	買方	170	75,252	75,047	
	天然氣期貨契約	買方	7	7,922	8,338	
	黃豆期貨契約	買方	4	6,510	6,626	
	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	賣方	1,165	(269,476)	(268,582)	
	CME BTC	賣方	6	(95,393)	(91,945)	
	小計			<u>1,105,174</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37	\$ 1,012	755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23	(663)	(356)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52	(216)	(186)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15	927	902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6,226	152,693	144,917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832	(85,687)	(54,451)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6,738	121,783	110,700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386	(27,694)	(24,889)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550	4,712	2,601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28	(4,494)	(3,451)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312	6,307	6,630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470	(8,097)	(9,190)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	49	37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307	4,523	3,31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90	(375)	(19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20	3,539	3,906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10	(179)	(72)	
	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69	791	511	
	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	(53)	(7)	
	黃金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85	935	557	
	小計			169,813		
合計				\$ 1,274,987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445	\$ 1,586,880	1,590,217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6	(57,010)	(57,152)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方	362	322,557	323,224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60	(52,593)	(53,542)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2	7,038	7,13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3	5,163	5,158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賣方	1	(770)	(767)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630	309,347	311,055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547	(417,206)	(427,330)	
	美元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48	(149,950)	(148,901)	
	一週到期迷你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332	295,916	297,006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4	(1,719)	(1,719)	
	CME BTC	賣方	7	(47,168)	(45,270)	
	CME MBT	賣方	5	(674)	(647)	
	小計			<u>1,799,811</u>		
選擇權契約：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36	\$ 150	193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3	(667)	(717)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1	(249)	(224)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89	372	368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3,363	112,684	125,734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635	(48,055)	(64,308)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6,936	83,712	64,039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4,185	(17,811)	(11,508)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283	2,054	2,087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138	(3,905)	(3,855)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415	2,141	1,730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643	(1,328)	(1,120)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0	(171)	(273)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買方	22	51	36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賣方	27	(60)	(113)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買方	25	54	9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賣方	10	(16)	(1)	
	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1	(51)	(9)	
	黃金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0	(25)	(34)	
	小計			<u>128,880</u>		
合計				<u>\$ 1,928,691</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槓桿衍生工具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槓桿衍生工具－買方	\$ 5,647,635	4,606,396
槓桿衍生工具－賣方	\$ 5,645,208	4,592,219
股權衍生工具－買方	\$ 245,876	234,573
股權衍生工具－賣方	\$ 278,656	234,554

十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權益	7,740,641	3.82	7,173,449	4.44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2,028,778		1,614,588			
17	流動資產	57,276,491	1.12	44,754,505	1.14	≥1	"
	流動負債	51,323,632		39,269,119			
22	權益	7,740,641	694.23 %	7,173,449	643.36 %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1,115,000		1,115,000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002,861	36.93 %	5,191,652	53.77 %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3,545,637		9,654,651		≥15%	

十四、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加上匯率變動之風險，使期貨業務及選擇權交易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如無法履約或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需有足夠之流動週轉能力，以應付此突發狀況，亦需有能力承擔交易及代履約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十五、其 他：無。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190402	應收客 戶款	否	65,113	65,113	-	9.18%	1	1,026		-	-	-	221,231	1,106,156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1702	應收客 戶款	否	455,794	455,794	325,567	5.43%~ 6.68%	1	295,400		-	-	-	455,794	1,106,156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3059	應收客 戶款	否	97,670	97,670	-	8.18%	1	20,308		-	-	-	221,231	1,106,156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2688	應收客 戶款	否	16,278	326	-	7.18%	1	-		-	-	-	221,231	1,106,156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2687	應收客 戶款	否	-	-	-	7.18%	1	116		-	-	-	221,231	1,106,156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2851	應收客 戶款	否	65,113	-	-	7.18%	1	162		-		-	221,231	1,106,156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3091	應收客 戶款	否	48,835	326	-	7.18%	1	370		-		-	221,231	1,106,156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190416	應收客 戶款	否	227,897	227,897	-	5.68%	1	15,937		-		-	227,897	1,106,156

備註 除經董事會核准，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之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貸予總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並以符合香港證監會流動資金規定為限。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依香港當地法規可執行資金貸予之業務。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113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3	電腦資訊費	47,376	一般價格	1.79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香港)	3	其他營業收益	47,376	一般價格	1.79 %
1	群益期貨(香港)	上海群期	3	勞務費	5,013	一般價格	0.19 %
2	上海群期	群益期貨(香港)	3	其他營業收益	5,013	一般價格	0.19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3	其他應付款	5,789		0.01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香港)	3	應收帳款	5,789		0.01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28,530		1.98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28,528		1.98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2		-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期貨交易人權益	4,894,569		7.89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775,712		7.70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8,857		0.19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佣金收入	20,644	一般價格	0.78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期貨佣金支出	20,644	一般價格	0.78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2,564	一般價格	3.89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佣金支出	102,564	一般價格	3.89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利息收入	19,199	一般價格	0.73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財務成本	19,199	一般價格	0.73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4,851		0.01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其他應收款	4,851		0.01 %
0	群益期貨	群益國際資訊	1	辦公設備	11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8.12.9	金管證期字第1010027412號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香港當地法律規定可經營之業務	886,284	886,284	100.00%	220,000	100.00%	1,106,156	349,590	(6,765)	(6,765)	-	子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台灣	2014.12.29	金管證期字第1030038387號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000	50,000	100.00%	5,000	100.00%	12,472	-	(6,030)	(6,030)	-	子公司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13	(三)	24,372	-	-	24,372	2,445	51.00%	51.00%	1,248	4,418	-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8,863	(三)	18,863	-	-	18,863	(708)	100.00%	100.00%	(708)	1,87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43,235	43,235	80,000

註：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中小企業累積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為八千萬。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66,014	56.5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為經紀部門，係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期貨自營、證券自營及顧問事業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113年度			
	經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695,497	1,158,419	(1,214,540)	2,639,376
部門損益	\$ 819,244	643,941	-	1,463,185
	112年度			
	經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366,877	888,156	(1,042,456)	2,212,577
部門損益	\$ 950,270	326,588	-	1,276,858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25 號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2) 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176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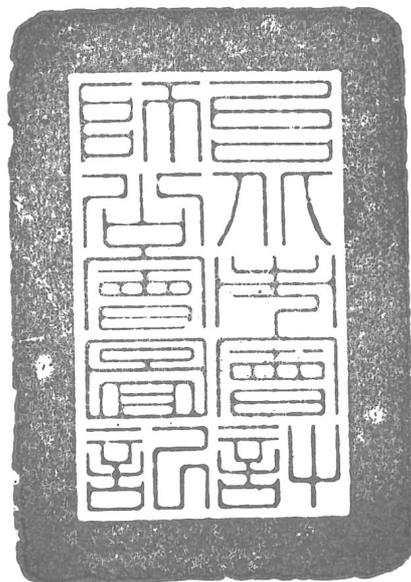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政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